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莊元苓先生, MH (主席)	西貢區議員
陳繼偉先生, MH (副主席)	西貢區議員
方國珊女士	西貢區議員
王 文先生	西貢區議員
王水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天賜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家良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李嘉欣女士	西貢區議員
周家樂先生	西貢區議員
林俊嘉先生	西貢區議員
祁麗媚女士, MH	西貢區議員
邱少雄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邱浩麟先生	西貢區議員
俞卓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施彬彬女士	西貢區議員
胡雪蓮女士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展鵬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萬添先生	西貢區議員
莊雅婷女士	西貢區議員
陳志豪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健浚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廣輝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權軍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曾國家先生	西貢區議員
溫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員
黃宏滔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黃遠康先生	西貢區議員
靳彤彤女士	西貢區議員
劉啟康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鄭宇曦先生	西貢區議員
譚竹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吳嘉欣女士	增選委員
李焯然先生(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林苡晴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鄭雪情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王惠芳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彭錦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	
許振坤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鍾啓然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翠滢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呂東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張雅媛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9	
鄒振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李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黎家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嵐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熊文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林嘉芙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A	
施健文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301	出席議程 II(一)項
施奕藍女士	建築署園境師／5	
黃桂新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楊樂祺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20(東)	
楊煌彬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出席議程 III(三)項
許鈺靈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主任(西貢)	

缺席者

溫佩麟先生 增選委員

歡迎詞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黃桂新先生(接替已調任的鄒健強先生的職務)、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1施健文先生、建築署園境師／5施奕藍女士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林嵐女士。

I. 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5 年 1 月至 2 月西貢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WC)文件第 9/25 號)

3.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301 施健文先生匯報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下稱「公園」)建造工程的進度。

4. 委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查詢公園百花大道是否設有蓋通道，以方便市民往返公園和至善街一帶數個私人屋苑(如嘉悅、天晉 IIIB、帝景灣、海天晉等)。
- 建議公園各個洗手間盡早全面開放供市民使用。

5. 建築署施健文先生的回應如下：

- 公園兩旁將設有一條不少於 3 米闊的通道，無縫連接至善街一帶數個私人屋苑(如嘉悅、天晉 IIIB、帝景灣、海天晉等)。待工地圍板拆卸後，該通道將貫通各個私人屋苑，空間亦可進一步擴闊多約 3 米，因此能提供充足的通達性。
- 公園將設有蓋座椅方便市民應對不同天氣，但由於公園採取開放式園境設計，為配合整體布局和觀感，目前並沒有設置有蓋通道，避免遊人視線受阻擋。
- 公園首階段開放的設施包括男女洗手間及暢通易達洗手間，並期望於 2025 年第二季內開放。此外，現時設於公園單車徑旁的臨時廁所，亦會維持開放至相關工程在該位置展開為止，以確保首階段開放期間有充足的洗手間供市民使用。

6. 有委員續查詢公園的開放時間、各項設施的開放時間表，以及各個洗手間的具體位置。

7. 建築署施健文先生的回應如下：

- 就公園各個洗手間的具體位置：
 - 首階段開放的洗手間及更衣室位於籃球場東側。
 - 餘下階段開放的洗手間鄰近唐俊街單車停泊處，設有更衣室、育嬰室及通用洗手間。
- 現正與康文署及工程承建商緊密溝通和合作，目標於 2025 年內開放所有公園設施。

8. 有委員續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期望於可行情況下，在公園首階段開放期間盡量提供育嬰設施。
- 查詢公園籃球場內是否設有儲物櫃供市民存放物品；以及公園

內是否設有單車停泊處，方便騎單車人士使用。

- 查詢公園內有蓋座椅的數量。
- 建議在公園首階段開放前，邀請委員實地視察。
- 建議在公園內設置充足的指示牌，清楚標示各項設施的位置。此外，建議在公園首階段開放期間加設指示牌，讓市民容易分辨「已開放」和「尚未開放」的區域。
- 關注公園開放後的聲浪水平，特別是籃球場及兒童遊樂場附近位置。

9.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李麗嫦女士的回應如下：

- 公園及園內洗手間將 24 小時開放。
- 基於聲浪水平的考量，公園籃球場的開放時間為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

10. 建築署施健文先生的回應如下：

- 籃球場內設有儲物櫃供市民存放物品。
- 因應公園設施的位置分布，育嬰室將設於餘下階段開放的兒童遊樂場和兒童單車公園附近(即鄰近唐俊街單車停泊處)，而非鄰近首階段開放的籃球場。
- 公園內設有 40 個避雨亭，每個平面尺寸約 2 米乘 3 至 4 米。
- 公園內設有充足指示牌及地圖，清楚標示出不同設施的位置。待公園分階段開放後，將聯絡路政署在港鐵將軍澳站往返公園的各路段合適位置加設指示牌。

11. 有委員續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查詢公園未有設置有蓋通道的原因。
- 建議參考區內一些較接近民居籃球場(如翠嶺里遊樂場)的運作安排，調整公園籃球場的開放時間至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
- 查詢公園內是否設有飲水機，以及「人寵共融」的區域。

12.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建議向委員提供一些公園現場實境圖作參考。
- 期望公園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即 2025 年 7 月 1 日)前開放。
- 建議與港鐵公司商討，在公園首階段開放後，於港鐵將軍澳站各個出入口增設前往公園的指示牌。
- 建議在公園百花大道種植特色花卉(如紫花風鈴木、櫻花等)，並配合西貢區的地標(如將軍澳婚姻登記處、將軍澳海濱公園、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等)，以吸引更多市民及遊客到訪。

13. 康文署李麗嫦女士的回應如下：

- 署方將適時在公園首階段開放前邀請委員實地視察，並提供現場實境圖。
- 整個公園均屬「寵物共享」範圍。

14. 建築署施健文先生的回應如下：

- 公園首階段開放的洗手間附近設有飲水機。
- 沿公園百花大道前行可通往一個約 4 至 5 米高的觀景平台，市民可在平台上欣賞將軍澳跨灣連接路一帶的景色。
- 建築署非常重視公園的綠化設計和樹木布置，因此公園將設有主題種植，同時亦會配合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下稱「第 66 區」)的未來發展。

15. 建築署園境師／5 施奕藍女士的回應如下：

- 建築署明白公園主題種植深受市民歡迎，將在公園內重點種植開花植物(如紫花風鈴木、花旗木、櫻花等)。當中紫花風鈴木更會用作貫通第 66 區的主題種植，營造紫色花海的效果；而秋天亦會有楓葉植物。

16. 康文署李麗嫦女士續補充回應如下：

- 署方將視乎公園開放後的實際情況，適時考慮調整籃球場的開放時間。
- 現有的單車停泊處位於唐俊街街尾，位置鄰近公園餘下階段開放的洗手間和更衣室設施。

17. 有委員查詢公園兒童遊樂場的初步設計，並建議加添具西貢特色的元素。

18. 建築署施健文先生表示，會致力為公園兒童遊樂場增添特色和趣味(如加入不同類型的圖案等)。兒童遊樂場將會同時設有共融設施，以滿足有不同需要的兒童。待完成有關工程後，將適時邀請委員實地視察。

19. 西貢民政處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林苡晴女士表示，就委員建議在公園首階段開放前實地視察一事，秘書處會於會議後與康文署及建築署跟進安排。

20. 主席請康文署及建築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2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二) 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報告
(SKDC(DFWC)文件第 10/25 號)

22.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III. 委員建議討論事項

(一) 建議加快將軍澳公共屋邨全面加設電動車充電設施(下稱「充電設施」)
(SKDC(DFWC)文件第 11/25 號)

23.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張展鵬議員、曾國家議員、黃遠康議員、李嘉欣議員、林俊嘉議員、施彬彬議員、邱浩麟議員、鄭宇曦議員、張美雄議員、周家樂議員、邱少雄議員、莊元苓議員、方國珊議員、溫啟明議員、陳志豪議員及陳廣輝議員提出。

24. 委員備悉房屋署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書面回覆(SKDC(DFWC)文件第 15/25 及 16/25 號)。

25. 委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關注怡明邨停車場加設充電設施的進度，因在現時 50 個泊車位中，只有 3 個已加設充電設施。
- 查詢日後安達臣道新居屋屋苑停車場內充電設施的數量。
- 建議加快處理西貢區屋苑已遞交的「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下稱「計劃」)申請，並查詢區內是否有屋苑因計劃已停止接受申請而未能參與，以及會否有下一階段計劃。
- 由於部分公共屋邨停車場位置屬露天範圍，在加設充電設施時必須顧及安全。

26.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楊煌彬先生的回應如下：

- 現時怡明邨停車場內已設置 3 個中速充電設施可供使用。另外亦有 6 個充電基礎設施已準備妥當，有需要的車位租戶可向房屋署提出申請。
- 將於委員會會議後向委員補充位於安達臣道 5 個新居屋屋苑停車場內充電設施的數量。
- 在公共屋邨停車場露天範圍加設充電設施時，會確保使用者的安全。

27. 副主席查詢相關充電設施的收費模式。

28. 有委員關注在公共屋邨停車場內電動車和非電動車的泊位安排，並建議提供清晰指引予停車場使用者，避免已配備充電設施的電動車泊位被非電動車長期佔用。

29. 房屋署楊煌彬先生的回應如下：

- 中速充電設施採用按每小時收費模式。使用充電設施的時租車位使用者，須預先向停車場管理人員繳付充電費；而月租電動車車位使用者則自行承擔充電費用。
- 停車場管理人員會密切留意場內電動車和非電動車的泊位情況，避免已配備充電設施的電動車泊位被非電動車長期佔用。

30. 副主席續建議適當規劃公共屋邨停車場內電動車充電設施的位置，避免日後電動車在輪候充電設施時阻塞停車場主要通道。

31. 主席請房屋署及環保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3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二) 建議西貢區內全面加設智能電話亭
(SKDC(DFWC)文件第 12/25 號)

33.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黃遠康議員、方國珊議員、鄭宇曦議員、曾國家議員、溫啟明議員、李天賜議員、黃宏滔議員、莊元苓議員、邱少雄議員、周家樂議員、譚竹君議員、胡雪蓮議員、邱浩麟議員、張美雄議員、王 文議員、陳廣輝議員及陳志豪議員提出。

34. 委員備悉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的書面回覆(SKDC(DFWC)文件第 17/25 號)。

35. 委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建議考慮向網絡營辦商提供誘因(如津貼、允許用作其他商業用途等)，以鼓勵營辦商擴大增設智能電話亭的規模，包括加快於西貢區增設的進度。
- 建議考慮增加智能電話亭的功能(如為有特殊需要人士提供緊急求助途徑、為遊人提供旅遊指南等)。
- 建議考慮與更多私營公司合作，為西貢區內不同的地區設施加設類似但功能較簡單的智能電話亭。
- 關注西貢區(如新都城中心二期門口、TKO Gateway 巴士站等位置)現有電話亭使用率偏低及清潔欠佳的問題，並查詢會否有相應的維修或美化計劃。如有，建議考慮透過西貢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下稱「青建會」)，邀請地區青年參與相關維修或美化

計劃。

- 查詢未來就西貢區內智能電話亭的數量和分布會否有更長遠的規劃(如會否考慮在巴士站、政府機構、公共廁所、涼亭等合適位置加設)。

36. 民政處林苡晴女士表示，當屆青建會的任期將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完結，待新一屆委員會任期開始，民政處會與新任青建會主席、副主席及委員一同討論及制訂青建會未來的工作計劃。

37. 主席請通訊辦跟進委員的意見。

3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三) 建議於萬宜水庫東西壩增設公共加水站，以提升旅遊配套及推動環保
(SKDC(DFWC)文件第 13/25 號)

39.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西貢)許鈺靈女士出席會議。

40.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陳健浚議員、林俊嘉議員、鄭宇曦議員、黃宏滔議員、張萬添議員、張美雄議員、方國珊議員、祁麗媚議員、邱少雄議員、溫啟明議員、李家良議員、黃遠康議員、周家樂議員、陳繼偉議員、譚竹君議員、張展鵬議員、李嘉欣議員、陳志豪議員及陳廣輝議員提出。

41. 委員備悉漁護署及水務署的書面回覆(SKDC(DFWC)文件第 18/25 號及 19/25 號)。

42.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由北潭涌郊野公園遊客中心(下稱「遊客中心」)出發，途經萬宜水庫西壩(下稱「西壩」)前往萬宜水庫東壩(下稱「東壩」)的郊遊路線總長度達 10 公里，一般步行時間需約兩至三小時，且沿路缺乏遮蔭。然而，現時除了起點的遊客中心和附近的北潭涌傷健樂園外，沿途都未設有公共加水站。建議在東壩和西壩增設公共加水站，避免遊人在郊遊途中出現中暑或缺水等情況。
- 有關在東壩和西壩增設公共加水站的電力供應問題：
 - 建議與電力公司商討，擴大供電網絡至東壩和西壩一帶，並善用周邊現有且已配電的設施和地點(如交通燈柱、緊急求助電話、創興水上活動中心、鄰近村落(包括白腊村和北丫村)、遊客中心等)以作配合。
 - 建議善用太陽能板發電。

- 有關在東壩和西壩增設公共加水站的自來水供應問題，建議擴大供水網絡至東壩和西壩一帶，並考慮善用周邊現有的供水接駁點和設施(如公共廁所、鄰近村落(包括白腊村和北丫村)、遊客中心等)以作配合。
- 建議直接採購或邀請私營機構，在東壩和西壩設置太陽能自動售賣機。
- 建議利用大型流動儲水缸，在東壩和西壩設置飲水機。

43. 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西貢)許鈺靈女士的回應如下：

- 東壩的公共廁所屬於組合屋形式的非永久建築物，透過太陽能發電供廁所基本機電應用。相關電源未能為公共加水站提供足夠電力進行自來水消毒(即沉澱、活性炭濾芯及紫外光程序)，以確保水質適合飲用。此外，公共加水站亦需要穩定的電源進行製冷，以確保機件能正常運作和水溫適合即時飲用。
- 將繼續與水務署和電力公司分別探討，於東壩及／或西壩增設供水和供電點的可行性。

44. 有委員續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有關在東壩和西壩增設公共加水站的自來水供應問題，建議亦可考慮善用將軍澳海水化淡廠，擴大供水網絡至東壩和西壩一帶。
- 查詢位於東壩防波堤附近，被鐵絲網包圍的小型建築物，能否為東壩和西壩一帶提供電力及／或自來水。
- 建議長遠可考慮為東壩和西壩一帶提供更多配套設施(如容許商戶在附近開設特色茶水間或咖啡店，以吸引更多遊人到訪)。

45. 漁護署許鈺靈女士的回應如下：

- 會繼續研究為東壩及／或西壩增設公共加水站的電力供應安排。
- 現時香港市面上的飲水機和飲品售賣機均未有配備太陽能發電功能，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情況再作進一步研究。

46. 主席請漁護署及水務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表示長遠可考慮為東壩和西壩一帶加設更多配套設施(如透過放寬餐飲及旅館的發牌制度等)，以提升對旅客的吸引力。

4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四) 建議政府興建板橋連接鯉魚門海濱，延伸將軍澳海濱長廊
(SKDC(DFWC)文件第 14/25 號)

48.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方國珊議員、李家良議員、黃宏滔議員、邱少雄議員、俞卓君議員、張展鵬議員、施彬彬議員、莊元苓議員、陳健浚議員、周家樂議員、王文議員、張美雄議員、邱浩麟議員、溫啟明議員、莊雅婷議員、鄭宇曦議員、胡雪蓮議員、黃遠康議員、李天賜議員、林俊嘉議員、陳廣輝議員、陳志豪議員、曾國家議員及譚竹君議員提出。

49. 委員備悉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的書面回覆(SKDC(DFWC)文件第 20/25 號)。

50. 委員建議除了興建由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向西延伸至鯉魚門方向的板橋外，同時亦向東接駁至康城海濱公園及將軍澳第 137 區(下稱「第 137 區」)，以建設全港最完善的海濱長廊。

51. 土拓署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20(東)楊樂祺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將於將藍公路花園至將軍澳第 132 區(下稱「第 132 區」)之間興建行人路，亦會研究優化第 132 區及鯉魚門之間的連接及走線。
- 在規劃第 137 區時，會在該區興建一條全長約 1.4 公里的海濱長廊，以及一個長約 6.5 公里的單車徑網絡。
- 會在進一步研究時一併考慮委員的意見。

52. 有委員續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認為延伸將軍澳海濱長廊至第 132 區，除了有助提升對旅客的吸引力外，亦能有效體現有關部門對妥善管理第 132 區的決心。
- 查詢第 132 區及第 137 區各通道走線的規劃時間表，並建議確保各通道路面平坦，以方便市民使用。
- 建議在規劃第 137 區的單車徑網絡時，考慮採用途經佛堂洲而非環保大道的走線，沿海邊接駁至日出康城。

53. 副主席建議海濱事務委員會考慮把將軍澳海濱長廊納入其轄下專責小組的負責範圍之內。

54. 土拓署楊樂祺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將持續優化第 132 區及第 137 區內各通道的設計。此外，由於相關研究仍在進行當中，署方會適時向委員公布相關的研究結果。

55. 主席請發展局及土拓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56.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IV. 其他事項

57. 委員備悉增選委員溫佩麟先生因另有要事而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

V. 下次會議日期

58. 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舉行。

59. 是次會議於上午 11 時 49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4 月